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89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洪若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伍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洪若燁即洪寶惠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〉持用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債權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債務人除應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截至民國108年11月18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2,504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2,504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債權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3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2,504元	108年11月19日	清償日	15%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7 庸另行聲請。